第五条 公司接待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人员在进行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
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采取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
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的接待工作本着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原则，不
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夸大或者贬低行为。
（三）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工作须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
和保密规定，公司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来访者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接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
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高效原则：公司接待要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的成本，接待人员用
语应规范。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接待部门须友好对待媒体的采访要求，尊重媒体
的新闻自由，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转告公司相关负责人，实现双
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为㫭㦞ृ䇀霰绐ⵡ转告ޏℯ切剰

第八条 公司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
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
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三十日内不
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的调研活动。
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
投资者接待等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但交
流内容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
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授权的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
构或者专业机构出席。
第十一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时，
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
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
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二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须确定投资者、
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拟回答的问题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拟回答
的问题可以推理出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三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
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前，需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预约（详见本办法附件 1）；待公司领导同意
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详见本办法附件 2），公司与特定对象进

行直接沟通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详见本办法附
件 3）。在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做好记录，并将会议记录、
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如有）存
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
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对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
构人员、新闻媒体等人员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证券业协会公开资料、验证身
份证明等）进行核对，并妥善保存承诺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办
公室按有关来访接待管理规定，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
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须安排专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
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可以推理出未
公开重大信息的，或者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接
待人员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待媒体采访和调研前，董事
会秘书办公室须要求其提供采访提纲，并根据采访提纲拟定采访接待方案及采访
应答材料，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执行。采访提纲须包括：媒体名称、记者姓名、
所属部门或内容板块、联系方式、访谈内容、采访时间等。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接受媒体采访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协调礕夛贞ᰉ鹇鬐椵悔顉믢等Ⱄ属䧜理Ǉ劝ꁇ슾⌧㑘퀜㑵胐䄟㐯瀜踊礉꬐昅❄蘆뱇魁錉쐀公司

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对于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还须立即报告上
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
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可以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
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等方
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个
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
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公开招投标、
竞拍的除外），该重大事项未披露前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
开重大信息的，公司相关负责人须要求对方及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格式详见
本办法附件 4），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
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
异常，公司须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须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
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须立即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新闻媒体的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 e 互动”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须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 e
互动”网站的披露行为不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法定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
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
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授权人员在接接待活动予줰䥙ᔀ开Ņ黀④楄ご接䀈犻ꃢĜ탣䫒怀݄Ņ넿頢頤娜︇䀔퐠䘀酐五条㥑䖞쳒က”网站披露未公ኩ规和规范ᑏ动”网站披露未公ሠ正式披露。
公司接待人䌅䆗鐀蜫먄䀔嬓廬⦂丰䖡쿠琁䵃줰䥙ᔀ开Ц⧬촡五条动”网站披露未公ᤎſt딖购쐀
第
第攀
攀

附件 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预约须知

一、预约方式
1、您可以在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内（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电话预约。联系电话：021-57435982。
2、您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预约来访时间：
电子邮箱：sxjf@shuixing.com
传真：021-57435966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401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二、预约登记程序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您提供采访问题提
纲和相关资料。同时您需要填写《现场接待预约及备查登记表》和《承诺书》。
三、接待时间安排
公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四、其他
如需要酒店预订等协助，您可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附件 3：
承 诺 书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将对贵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现根据有
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
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
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
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
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贵公司同
时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本单位）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
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䞴岜利预测、股价预测的，应注明资料来
源，且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本单位）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
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䞴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
或使用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前通知贵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本单位）对贵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
等）活动，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本单位（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自____年___
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到贵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的
行为，视同本单位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单位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签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个人职务：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4：

保 密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 于：

1、甲方是一家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股票简称为 “水
星家纺 ”，股票代码为603365。

2、甲乙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并正就该项目合作进行谈判和接触（以下简

称 “重大事项”）。在此过程中甲方可能或已经向乙方提供其“未公开重大信
息 ”（定义见下文），供乙方对项目评估及决定是否进行上述项目合作时使用。

3、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对上述事项和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友好协商，

印件及其他相关信息载体归还给甲方。
八、若知悉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不披露
该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在第一时间知会对方，并按照审
慎原则披露该等信息。
九、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一切
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切实
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
十四、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份 证券代码：603365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投资者关系主㽓䦰ꥐ ⍩䤩（如份鋅参观